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 SC-KJXY-20230627511601000001

征集人： 广安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 广安平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 广安市林业局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SCHT-2023-015106

甲方： 广安市林业局

乙方： 广安平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 1303.80

人民币大写： 壹仟叁佰零叁元捌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服务内容

数量： 1 **服务价格：** 1303.80元

服务内容：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2) 服务名称： 其他服务要求

数量： 0 **服务价格：**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

(3) 服务名称： 所涉及货物质量的标准

数量： 0 **服务价格：** 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4) 服务名称: 技术保障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(5) 服务名称: 服务标准

数量: 0 服务价格: 0.00元

服务内容: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

供应商响应内容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: 无。

2.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: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市广安区护安镇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10天内审查完毕,若未提出异议,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

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广安市林业局

甲方联系人: 何敏

联系电话: 13310244004

单位地址: 广安市广安区广惠街188号



2023年11月0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广安平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广安洪海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: 231655243021700136

乙方联系人: 黄丽

联系电话: 18982696733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开区

银行行号: 102673755264



2023年11月02日

